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541號

原告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詩淵

被告 諾克威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國訓

當事人間給付雲端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而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給付雲端服務費事件，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112年度司促字第4718號）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6日裁定（112年度補字第867號）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同年5月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從而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
0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文爵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
09 書記官 楊玉華